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防漂綠管理辦法

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定

114.05.23 訂定

第 1 條（目的）

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」，並確保本行及其金融商品與服務之「永續」或「綠色」相關聲明真實、完整、清晰、可比較且有證據支持，防範漂綠（Greenwashing）行為，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、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，保護其權益並提升永續金融市場信任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 2 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行及海外分支機構。

第 3 條（定義）

「漂綠」：指金融機構或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，在永續相關之聲明、行動或陳述中，提供無法令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之訊息，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之訊息，進而可能誤

導金融消費者、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判斷。

「永續相關聲明」：包括任何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（ESG）或綠色金融相關的陳述、廣告、報告或行銷資訊。

第 4 條（指導原則）

一、本行所有永續相關聲明與行動包括：

（一）本行（含國內外分行）所有部門及員工在製作、發布或管理永續相關聲明（包括但不限於廣告、文宣、報告、產品說明書等）時。

（二）本行提供的所有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永續特徵宣稱。

（三）與本行合作之第三方（如媒體、供應商及合作機構）在代表本行進行永續相關聲明時。

二、本行所有永續相關聲明與行動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（一）聲明宜真實正確且有證據支持，並定期審視其正確性

1. 真實與正確性：聲明宜真實反映本行或其金融商品與服務的永續特徵，不得誇大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。
2. 證據支持：聲明宜基於充分、相關且公開可驗證的證據（如第三

方認證、公開數據、科學研究)。

3. 定期審查與更新：本行宜定期審查聲明及其證據，確保持續有效，並根據環境或法規變化及時更新。

(二) 聲明宜直接且易於理解

1. 清晰陳述：使用簡單、清晰且不引起歧異的語言，確保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易於理解。
2. 避免技術術語：若使用專業術語，宜提供解釋；若術語非廣泛理解，宜避免使用。
3. 避免使用模糊或籠統之語言：不宜對不具永續特徵的行為、金融商品或服務使用廣泛、籠統的永續相關用語，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。
4. 視覺一致性：使用與永續相關的圖像、標誌或顏色時，宜確保與聲明內容一致，避免誤導。

(三) 聲明內容宜完整，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

1. 全面揭露：聲明宜涵蓋所有永續特徵相關資訊，不宜僅象徵性揭露或遺漏影響判斷的重要訊息。
2. 平衡陳述：呈現正面永續影響時，若存在負面影響，亦宜一併提供。

3. 清楚說明限制：若聲明僅在特定條件下適用，宜以顯著方式（如粗體、醒目顏色）標示限制條件。
4. 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：本行宣稱本身或所提供之金融商品、服務具環境永續特徵時，宜以實際產生之環境效益為基礎，不宜僅以碳抵換作為具永續特徵之依據。

（四）聲明比較宜公平且具可比性

1. 公平比較：比較永續特徵時，宜基於一致且公平的標準，不宜以貶低競爭對手為目的。
2. 比較方法：宜明確說明比較對象、方法論及基準，比較涵蓋同類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，避免僅比較單一項目。
3. 法令最低標準：若僅符合法令最低標準，不宜誤導消費者或投資人認為永續特徵優於同業。
4. 行銷活動之監控：永續行銷活動宜適時監控，確保內容符合聲明原則。

（五）聲明符合永續相關規範

1. 資訊揭露與決策：本行提供永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時，宜注意該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揭露及投資決策過程等，符合永續相關規範，並納入風險監控，以確保其投資決策符合相關之永續聲明。

2. 生命週期聲明：若永續特徵僅適用於金融商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部分，宜明確說明，避免誤解。
3. 外部數據審查：使用外部永續數據、分析或評級時，宜進行盡職調查，瞭解其方法論並對外說明。

第 5 條（漂綠例示）

為協助本行防範落入漂綠之疑慮，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」之漂綠非真實例示如附表，提供給各單位參考。

第 6 條（管理要求）

為有效執行防漂綠原則，本行各單位得依本管理辦法，依個別業務實際需求訂定相關業務作業規範，作業規範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組織架構與職責

各權責部門宜依本管理辦法精神，明確區分並建立各自之內部權責與管理辦法，確保其所推動之永續業務（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廣告與文宣、永續金融商品分類等）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要求。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統籌推動及監督管理辦法執行情形，確保整體方向一致。

（二）聲明審查流程

1. 商品審查：

各單位於推出永續商品或發表永續相關聲明（包括廣告、產品說明、報告等）時，宜建立並執行內部審查機制，確保相關聲明具備充分證據支持，數據來源明確，措辭清晰，並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可比性原則，以避免任何漂綠疑慮。

2. 證據要求：

所有永續相關聲明宜附帶具體且可驗證之佐證資料，如第三方認證、公開數據、內部報告或科學研究等。若聲明內容涉及未來目標（例如碳中和），宜同步提供明確之實施計畫與進度追蹤機制，以確保其可行性與可信度。

3. 審查標準：

聲明內容宜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」或相關國際標準（如歐盟 SFDR、ISSB），確保用詞明確且具體，避免使用未定義之模糊詞彙或誇大、不實之描述，以維護資訊揭露的真實性與可信度。

（三）資料管理與更新

各單位宜妥善保存永續聲明所依據之數據與佐證資料，建立可追溯之內部證據資料庫，並確保資料隨時保持最新與正確。

資料宜擇一保存內部覆核結果、第三方認證或公開數據，作為聲明之佐證依據，宜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時效性。當市場條件或法規環境有所變動時，宜即時更新相關聲明與佐證，以確保資訊揭露的準確性與合規性。

（四）風險監控與改善

1. 內部控制：各單位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，並配置充分人力和給予人員必要之訓練，以監督 ESG 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。

各單位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自行查核，檢查對外作出之聲明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，並將查核結果提交單位主管核定後留存紀錄。

2. 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：本行已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，供利害關係人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方式表達對永續聲明之意見或提出投訴；如接獲疑似漂綠爭議，應由原權責單位立即啟動調查，並儘速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
3. 違規處理：若發現本行具漂綠行為，做出相關漂綠聲明之該權責單

位，應立即撤回相關聲明並視情況澄清。

第 7 條(附則)

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(核准與修正)

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漂綠例示)

漂綠行為	例示
聲明與事實不符	A公司宣傳文件聲明其「綠色債券」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業投融資項目。然而事實上其放款對象也包括生產高碳排產品之企業。因此，A公司「綠色債券」所募資金並非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業投融資，該聲明與事實不符，因此具有誤導性。
未定期審查及更新永續資金運用情形	B銀行提供永續發展相關之貸款或債券等資金，向排放密集型企業提供「轉型融資」，但接受融資之公司沒有可信之減排策略或轉型計畫，或部分資金實際上並未確實用於實施公司之減排策略或轉型計畫。
聲明無法證實	C公司在其「綠色存款」之宣傳中聲明，該存款之授信對象及其資金用途都經過永續特徵之審查。然而，實際上這些永續特徵並非C公司授信決策之主要依據，且並非所有C公司授信對象之資金運用都曾經永續特徵之審查。C公司誇大對

	授信對象永續特徵之考慮程度，其說法無法得到證實。
使用圖像、文字 誤導消費者	D公司在其基金銷售網頁放置綠色森林及地球之圖片，且上面覆蓋著「永續投資」之文字，又該網頁包括「ESG基金」以及其他一般基金清單。D公司之「ESG基金」雖然完全符合ESG基金投資及揭露等相關規範，但其他基金則沒有。D公司基金銷售網頁上之圖像加上「永續投資」等文字，可能會讓投資人誤以為該網頁所有基金均投資或支持永續活動，具有誤導性。
聲明內容隱藏重要訊息	E公司宣傳該公司為「綠色企業」，為全球客戶提供過渡至淨零碳排之融資計劃，然而E公司未說明該公司同時繼續為非轉型之污染產業提供資金，且該公司之減碳其實係採碳抵換方式，所以E公司宣傳資料隱藏負面重要訊息，及採碳抵換方式，可能會誤導投資人或消費者認為該公司對於永續活動之努力。
使用外部永續發	F公司聲稱其「ESG基金」之投資符合永續性，並

展評級未說明其策略	投資ESG評等高於4之公司。惟F公司未說明所使用評比機構之評比方法、是否評估與永續性相關之風險或影響、也沒有具體說明該評比全部等級，亦未揭露為何選擇ESG評等高於4之理由等。由於F公司向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未提供完整之訊息，因此無法使人確定該基金是否符合永續特徵，可能會導致投資人受到誤導。
未說明比較方法	G公司聲稱提供「最環保之綠色信用卡」，但沒有資訊支持其與所有綠色信用卡相比，它如何對環境產生「最」正面之影響。G公司未提出證據支持其聲明，且未明確說明如何比較以得出此結論，以及未說明比較基礎等，因此其聲明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。
未說明限制條件並解釋技術術語	H公司聲稱投資其「ESG基金」，將比投資市場上其他「ESG基金」更可以減緩地球暖化。然而，H公司並未向投資人說明，該比較僅就其投資組合中標的公司之範疇1碳排比較，並未對範疇2及範疇3之碳排進行比較，因該聲明未明確說明如何

	進行比較或其比較之局限性，可能誤導投資人。 H公司應說明該聲明比較之基礎及限制，並且需要解釋範疇1、2及3碳排放之定義。
金融商品僅於生命週期之特定部分具永續特徵者未清楚表明	I公司聲稱長期投資其「生命週期基金」可永續愛地球。然而I公司未說明，用基金隨著時間將逐步降低投資永續股票比例，而將資金轉投資政府公債，可能誤導投資人認為其資金將長期投入永續活動。
永續特徵聲明未謹慎說明	J公司聲明，該公司將ESG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，並符合ESG相關資訊揭露規範，為最優良之永續公司。雖J公司皆依照ESG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惟未說明該法令規範係適用於所有同類型之公司，可能誤導投資人認為J公司在永續方面優於其他同類型公司。